

焦作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焦作市民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552 条。政策文件发布与解读同步率显著提高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，均已依法按期办理完毕。通过优化受理流程、加强部门协调、规范答复文书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全年通过焦作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“焦作民政”微信公众号，对外公开政府信息 500 余条。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发布审核、动态管理、保密审查机制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和集中公开，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更新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，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搜索便捷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经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同时，明确 1 名同志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，认真研究处理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不断完善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1. 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：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实用性有待增强，政策解读的形式还可更加丰富多样，对社会关切热点回应的主动性、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需持续加强：随着公众权利意识增强，申请数量呈上升趋势，涉及领域的专业性、复杂性增加，对精准把握公开界限、规范办理流程、加强疑难会商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3. 队伍建设与培训需常态化：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部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仍需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

1. 聚焦重点领域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。围绕高质量发展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等中心工作，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，拓展公开范围。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丰富解读形式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机制，及时解疑释惑。
2. 规范办理流程，提升依申请公开质效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机制，加强法律风险研判和部门协同，提升答复的规范性、合法性与合理性。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3. 优化平台功能，强化信息发布主阵地。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，加强内容保障和技术维护。
4. 健全制度机制，夯实工作基础保障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范，强化保密审查和源头管理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开展常态化、专题化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